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作為基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位於無錫市的生產廠房共擁有十七條生產線，其無紡布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15,000,000平方米。無紡布的實際年產量達至約9,920,000平方米。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亦用於基建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其後，該等產品經本集團客戶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該等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所出售的各類車型中廣為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為其客戶的分包商，亦無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其產品。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無紡布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大產品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35,625	53.3	49,109	56.2	9,009	59.1	18,106	66.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31,227	46.7	30,789	35.2	6,233	40.9	9,181	33.6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	7,465	8.6	—	—	—	—
	<u>66,852</u>	<u>100</u>	<u>87,363</u>	<u>100</u>	<u>15,242</u>	<u>100</u>	<u>27,287</u>	<u>1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非成型無紡布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2,000元、人民幣87,134,000元及人民幣27,202,000元，毛利率分別為23.4%、30.9%及31.7%。

業 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進一步加工成型的無紡布產品在本集團僅佔極少部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成型無紡布產品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9.2%。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有一項提供針刺加工服務的交易約人民幣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賺取加工收入。倘本集團擁有過多產能並接獲有關訂單，則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賺取有關加工收入。

根據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長三角地區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汽車用無紡布面料的前五大製造商之一，分別擁有約7.2%及6.3%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基於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訓練有素的僱員、有系統的品質監控程序及研發實力。

本集團採納品質監控措施及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製造高質素產品的同時，可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獲得ISO/TS16949:2002以及ISO14001:2004與GB/T24001-2004認證。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自合適之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未來的潛在增長均有賴以下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營運經驗及管理技巧，且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透過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接受工商管理的培訓，以及於本集團成立前在一間中國國有參股公司(其時已於深交所上市)的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從而在管理及經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無紡布行業累積了廣泛的經驗，且大部分管

理人員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當中管理人員包括王海英女士及陳顯平先生(彼等均擁有紡織工程的教育背景，並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任職於紡織製造公司)；以及韓志清先生(彼自一九七九年接受紡織行業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起投身紡織業，且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無紡布製造業)。管理團隊自二零零四年起開發及推行品質測試設備及程序，確保生產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本集團亦自技術院校／大學／於其他汽車無紡布業務中具備經驗的人士招聘僱員，在品管部、研發部、業務部及生產部的有關僱員須了解生產技術或擁有行業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質素。董事認為，上述專才令本集團可於中國發展。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對僱員進行培訓及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順利營運需要若干部門的協調，不同部門轄下僱員的質素對本集團的營運質素有所影響。為保持及提高僱員質素，本集團就不同主題為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舉辦培訓活動，目的為加強僱員對行業的整體認識及其相關職責所需的特定技術，從而提高員工及工作的質素。除了提供培訓外，亦會對僱員進行評估，識別僱員的潛在問題及不當行為，以儘快就培訓活動及僱員進行糾正措施，確保各部門的工作質素，從而保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質素。

品質監控

本集團非常注重品質監控程序，對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篩選及測試。本集團設立單獨的品管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定期檢驗及抽樣檢查。檢驗及測試乃於部門實驗室利用若干品質監控設備及機器進行，以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不同特徵，確保本集團產品自採購至生產過程及完工均為高質素。本集團的業務部亦會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進行調查，並分析有關結果，用於制定改善措施。本集團獲BSI管理體系(中國)頒發ISO/TS 16949:2002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標誌著本集團的製造過程達高標準，且本集團採取的品質監控措施為有效。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品質監控」一段。

研發實力

本集團將其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經驗與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實力相互結合，創製出多種不同成分的新無紡布，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因此成立了研發部，以改善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研發部合共有9位員工，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經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0.6%、0.7%及3.6%。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對本集團創新的產品研發的貢獻及努力作出肯定。有關本集團研發實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究及開發」一段。

業務策略

根據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長三角地區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汽車用無紡布面料的前五大製造商之一，分別擁有約7.2%及6.3%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就品牌認知度及市場份額而言領先的汽車用無紡布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令本集團可成為用於其他領域(如船隻、動車組及建築等)的無紡布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以及增加其股東的回報。下文載列本集團為迎合其宗旨而預期將實施的主要業務目標：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架構

除現有訂單外，為應付開發及供應新規格產品的工作，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增加6,000,000平方米的產能，並同時優化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而這亦有助應付用於船隻、動車組及建築用的無紡布產品的擬定產量提升。

增加於產品研究及開發的投資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品研發經費，並招聘更多僱員，以提升其產品研究及開發的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於開發新產

品及採購製造新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260,000元於招聘研究員及技術員，研究及測試新原材料及製造技術，以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種類的產品，以此吸引更多客戶。

擴大客戶基礎及現有產品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及加強促銷及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的公眾認知度，增加其製造產品的種類以及提高應付客戶對質量要求的能力，以擴大其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比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八種汽車內飾面料與一名汽車內飾件製造商訂立合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期三年，有關產品將供應予一間國外品牌汽車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商機，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用於動車組的乘客座墊及通風系統過濾器的無紡產品，將與中國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符合更高的品質要求(如更防火、更耐熱及於密封環境中更佳空氣過濾表現等)。而且，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亦為開發用於船舶的無紡布產品，該等產品須為防潮、耐熱及抗風力及海水侵蝕。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於火車及船舶的新產品，可吸引中國的火車及船舶部件製造商，倘若可以當地產品作為供應海外的代替品，則有關匯率波動、運輸時間及成本的不確定性的風險將可減低。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

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生產。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用於(1)汽車；及(2)基建的無紡布產品。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本集團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可分類如下：

用於汽車地板

- (1) 汽車主地毯面料；

用於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 (2) 頂蓬面料；
- (3) 座椅面料；
- (4) 衣帽架面料；
- (5) 行李箱蓋毯面料；
- (6) 行李箱側毯面料；
- (7) 輪罩面料；
- (8) 汽車腳踏墊面料；
- (9) 隔熱隔音毯。

上述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將由本集團客戶作一步加工(或非常少量由本集團自行加工)，以製造汽車配件，或稱為汽車內飾件，乃按下圖所列示安裝或組裝於汽車的各種部件：



附註：

- 1.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配件的無紡布產品。
- 2.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為非成型，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之100%、99.7%及99.7%。

業 務

該等具不同特徵的無紡布產品，將應用作下文所載列的不同用途：

產品	特徵	用途
(1) 汽車主地毯面料	耐磨、無味	耐寒、隔熱、減震
(2) 頂蓬面料	良好外觀、不透光、 防污、耐磨	頂蓬裝飾
(3) 座椅面料	無味、耐磨、抗疲勞	座椅減震、耐寒、裝飾
(4) 衣帽架面料	不透光、良好外觀表面	裝飾
(5) 行李箱蓋毯面料	耐磨、靈活	減震、行李保護
(6) 行李箱側毯面料	良好的熱溶塑膠、 抗變形	減震
(7) 輪罩面料	良好的熱溶塑膠、 抗變形、抗老化	減震、防泥漿
(8) 汽車腳踏墊面料	耐磨、容易清洗	防污
(9) 隔熱隔音毯	抗老化、抗變形	隔音、隔熱、減震

本集團用於汽車主地毯(即上述項目(1))的無紡布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型，於往績紀錄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50%。汽車主地毯為汽車部件主要內飾，其安裝於汽車基部有著多種用途，例如隔音及降音。鑑於汽車基部大於汽車其他部位，且其較本集團其他無紡布產品為重，故相應無紡布產品需求(面積)較大及該等產品單價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於汽車主地毯面料的無紡布產品可分為3種不同類型，即(i)用於經濟型國產車的低克重主地毯面料；(ii)用於高級轎車的高起絨密度主地毯面料；及(iii)具有多層不同材料的複合型主地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隔熱隔音毯(上述項目(9))乃本集團新開發的無紡布產品，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

本集團大部分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均供給客戶用作製造上圖所列示的各種汽車內飾件。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非成型」，即面料形式而非多邊形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非成型無紡布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2,000元、人民幣87,134,000元及人民幣27,202,000元，毛利率分別為23.4%、30.9%及31.7%。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極少量無紡布產品由本集團自行進一步加工成為汽車內飾件，並可直接組裝至汽車。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少量為「成型」，即有不同三維多邊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製造的所有成型的產品(即汽車內飾件)為衣帽架(由上述第(4)項製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之成型無紡布產品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9.2%。

非成型及成型產品圖示如下：



非成型



成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為應其中一位客戶的要求而製造「成型」產品。由於製造「成型」產品實為本集團客戶的主要業務，故本集團就擴充生產「成型」產品持保守態度，且僅會於客戶要求生產時方會擴充該等產品的生產。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產品業務，但相對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此部分的規模較小。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產品亦稱為「土工布」，其外觀及特徵與用於汽車的無紡布分別不大，且主要用於防止泥土遭受水侵蝕或污染並使用於多個領域，如道路或鐵路、堤壩及垃圾堆填區等。

產品規格

本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多種具備不同規格(如顏色、尺寸、厚度、物料、張力、強力或防火等)的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先進生產技術能應付客戶的生產及加工要求。

原材料及供應

原材料及其他供應

本集團用於生產無紡布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人造及合成纖維以及其他配套物料，如膠水、阻燃劑、鈣粉、發泡劑、PE/PP及木粉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7,000元、人民幣48,153,000元及人民幣14,864,000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自的已銷存貨成本78.9%、79.8%及79.8%，及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自的總收入60.4%、55.1%及54.5%。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釐定將採購的物料數額時會考慮現有消耗速度、生產規劃及合理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存貨過量或存貨變得陳舊的風險甚低。有關原材料的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存貨控制」一段。

人造及合成纖維

本集團最重要的原材料為人造及合成纖維。為保證獲得該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與多個國內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部分供應商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跟本集團進行交易。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並無有最低購買數量或金額限制，倘不斷發現所供應原材料存在問題，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易於按有利條款續訂供應協議。

交付本集團的人造及合成纖維均會由本集團的特定人員作進一步的品質監控檢查。

其他供應

其他供應品包括水、電、蒸汽、膠水、阻燃劑、鈣粉、發泡劑、PE/PP及木粉板。本集團於生產其主要產品時使用該等供應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品，並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供應商所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82,000元、人民幣3,902,000元及人民幣1,242,000元。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的21.9%、34.6%及37.8%。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的65.9%、81.0%及82.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已介乎2.5至5.5年。

本集團設有調查團隊，當中包括不同部門的人員，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評估，且會就個別供應商能否成為本集團供應商向總經理提交建議。本集團每年對其供應商以及彼等就送貨期、供應品的質素、價格及服務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檢討。

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董事認為，就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品質及供應商的可靠性進行嚴謹的監控對保持高效的生產程序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訂下詳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例如，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樣本作測試，並須提供多方面的資料(如彼等的財務狀況、生產設施、人力資源、客戶及技術水平等)供本集團考慮。本集團的品管部亦會於使用原材料前作隨機檢查及品質測試。倘發現任何原材料有問題，則會於適當情況下退回供應商。本集團會每月對其供應商評分，且倘若發現個別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特定評級，則本集團將停止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

倘若本集團因產品有問題或品質低劣而被裁定須為任何索償負責，則本集團將為其造成的損失承擔主要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該等索償產生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若有關問題或低劣品質證實由與本集團有合約關係的相關供應商所引致，則本集團其後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該供應商採取行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所需的的所有主要原材料均可採購自多名不同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於中國受任何政府或規管監控。因此，董事並不預期在可預測的將來，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人士或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江蘇省無錫市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的生產廠房擁有合共十七條生產線。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產量* (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使用率
中國江蘇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坊前鎮 新風路28號及 中國江蘇 省無錫 市新區坊前鎮 錫賢路81號	17	14,888	6,437,000 *	77.76%

* 「產量」是指本集團製成品的有關範疇。就多層無紡布結合產品而言，僅單面結合製成品將納入產量計算。

有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物業權益」各段。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致力投資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確保高效率的生產。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概約人民幣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支出	<u>432,000</u>	<u>8,498,000</u>	<u>213,000</u>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的生產能力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增加現有生產線，並安裝價值約人民幣6,700,000元之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價值約人民幣1,100,000元之汽車。比較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添置價值僅人民幣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機器乃中國製造，本集團相信此能減少本集團資本支出及維護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維持其盈利能力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所使用的機器乃為應付本集團特定功能要求而特別設計及製造。而且，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其機器，以確保其性能可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備，加上由其研究及開發部開發的生產技術，令本集團可持續生產高質素的產品。

維護

為了令本集團的生產線達致最佳水平，本集團已實施設備及設施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的停機時間作維護及維修、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等。本集團相信，其生產線的有關維護及維修系統有助延長設備的使用期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272,000元。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但由於大部份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安裝，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相對穩定。此外，所購買廠房及設備有一年保修期，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重大維修及維護支出。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採購機器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其生產設施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機器故障或設備損壞，導致嚴重或長期生產中斷。

產能及產量

為應付本集團數年間持續增加的銷量，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透過增加及改善生產線擴充其產能。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估計產能及產量的詳情載於下表：

年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線數目	5	10	11	12	13	17
概約年產能 (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1.04	6.43	9.24	10.78	11.88	12.76
概約實際年使用量 (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0.26	3.95	6.26	8.24	7.11	9.92
概約產能平均使用率(%)	25.15	61.37	67.77	76.46	59.83	77.76

上表所載產能使用率乃透過產量與相關產能之間的比較而計算。產量計及各產品所用無紡布面料層數，過去幾年之概約產能計及年度內安裝新生產線之比例及累計影響。

此外，該等使用率僅為全年之平均數字。生產高峰期(即第四季度)之數字由於行業之季節性較高並接近滿負荷生產。

基於比較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收取之預期訂單，相較二零零九年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之銷量預期增長約為78%。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預期產量將約為17.5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面料。

為應付本集團上述預期產量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升級其現有生產線(如修理及替換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配件)及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從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每年增加生產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以擴充其產能。現有生產廠房擴充生產線之產能將因此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約21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本集團致力以高產能水平製造產品，且董事相信此有助亦將會有助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內建立及保持其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141名全職生產員工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的生產基地工作。

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乃主要由人造及合成纖維製造的不同無紡布。透過混合各種顏色的纖維可組成不同顏色的纖維，迎合不同客戶的要求。該等纖維於針刺前先開鬆及經梳理，以製成普通布料般的紡織品(即坯布)的纖維。就若干需要多於一層紡織品的產品而言，坯布會作進一步針刺，將多層紡織品縫合起來。

坯布其後會起絨。部分會作進一步加工，塗上膠層並烘乾，以提高最終產品的硬度。部分亦會因應訂單可能作出的不同規格要求加上PE及／或PP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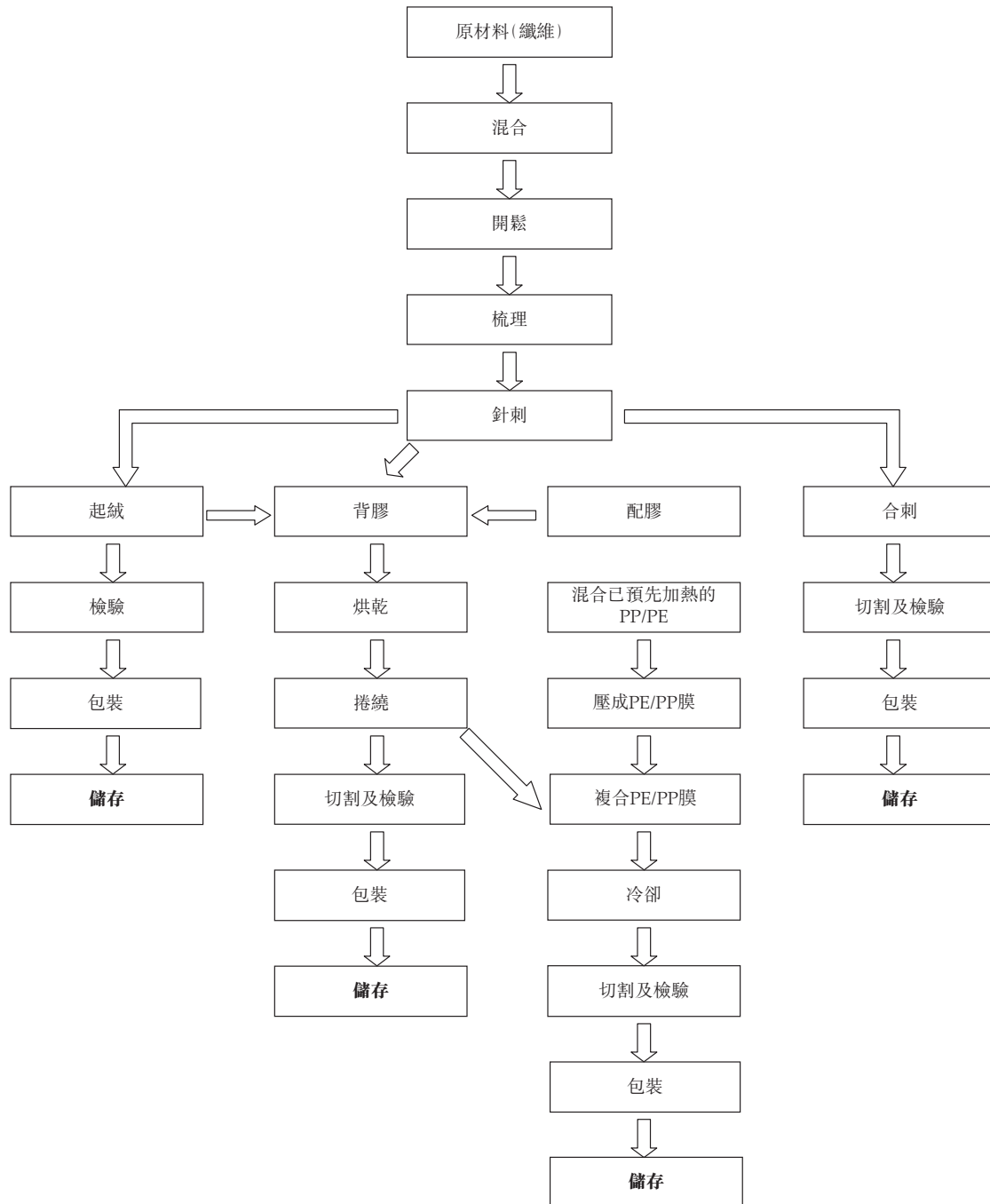
最終產品會以捲繞機器捲起來，以方便儲存及運輸，其後於儲入倉庫及作運輸前會作檢驗及包裝。

少量經加工的無紡布會以加熱的木粉板進一步壓縮，以製造「成型」的產品，如汽車內飾件，即上文「產品」段落所述之產品。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將生產加工分包出去。

業 務

不同產品乃透過多個不同的生產階段而製造。以下流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類型產品之主要生產程序：



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有賴其為客戶生產高質素及可靠產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非常注重品質監控。本集團設立獨立品管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定期檢驗及抽樣檢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達到本集團規定的品質標準以及迎合客戶所需的規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管部有15名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生產的品質監控系統取得證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註冊	簽發證書／ 註冊機構／機關	證書自上一次 續期起的有效期	所證明或註冊的 程序／產品
ISO/TS 16949:2002	BSI管理體系 (中國)	自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	製造面料 (獲准例外： 產品設計及開發)

換而言之，本集團透過品管部實施符合ISO/TS 16949:2002要求的品質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各個階段制定出一套品質監控、檢查及測試標準。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中各主要步驟會進行檢查及測試。所有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均會作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且必須於投產前或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前符合所需標準。本集團於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前進行最後檢查。

本集團的測試員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廠房的品管部實驗室進行檢查及測試程序。為符合資格成為測試員，本集團要求候選人最低須中學學歷，並由本集團參考彼等之工作經驗、健康、溝通技巧及態度，測試彼等是否適合職位。經篩選候選人將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培訓，期間彼等將由本集團品管部之經驗豐富的測試員或經理對彼等就質量檢測基本知識及技能進行培訓。於完成該等培訓後，候選人將接受本集團進行的內部考試，內容有關評估彼等之品質監控意識，使用測試設備之能力及質量測試之實踐知識。候選人僅於通過此內部考試後方可勝任測試員職位。實驗室每天的環境狀況均會作記錄並受到監察，以確保檢查及測試的真確性。本集團將按客戶的特定要求，指定國家政府或客戶批准的其他實驗室進行檢查及測試。

業 務

本集團品管部人員會特別注重原材料或無紡布產品的回潮率、含水率、強力及伸長率、拉力、重量、厚度、抗火性、顏色、耐磨性、質地、捲曲度等。

於進行品質監控測試時，本集團的品管部人員會使用多種合適的測試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設備	用途
YG747型快速八籃烘箱	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回潮率及含水率
101A-2型電熱鼓風烘箱	進行烘焙、乾燥、熱處理及其他高溫測試
YG026B電子式織物強力機	測試織物的強力及伸長率
YG001B型單纖維電子強力儀	進行乾燥、潮濕及原織物的拉伸測試
YX系列精密電子天平	測試重量
YG141織物厚度儀	測試織物厚度
織物阻燃性測試儀	測試織物水平方向燃燒性能
YG982B型標準光源箱	評估織物的配色、色牢度及顏色的異譜同色程度
YG522型織物耐磨機	織物的耐磨性能

為確保上述測試設備的可靠性及精確性，新購買之設備須接受檢查以確保其質量得到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認證。本集團亦聘用無錫市政府轄下無錫市計量測試中心之合資格測試員對設備定期進行測試及檢查，確保設備性能良好及維修妥當。

業 務

本集團亦會保存生產過程各個階段的品質監控紀錄，有關紀錄標示、隔離及紀錄未能通過檢查及測試的供應品或產品。品管部將會對有關未能通過檢查及測試事宜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並通過制定補救計劃及預防措施而作出跟進。

就品質監控系統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品質管理手冊，載有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的操作指示、程序及監控機制，且關於僱員於品質管理系統中的相關職責以及有關品質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部亦會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進行調查，並分析有關結果，用於制定改善措施。此舉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監察本集團產品質素的渠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素的嚴重投訴或遭遇嚴重的銷售退貨，亦無就其產品質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遭受任何懲罰，這反映出本集團保證品質的實力，亦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聲譽。

存貨控制

本集團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7,000元、人民幣6,244,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元。

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存貨管理程序，並引進了一套指引，以監控本集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物流及倉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存貨控制系統，每月均須參考先前採購計劃、先前月份實際所用的原材料數額、以及合理預計的生產進度及要求，以編製出主採購計劃。該採購計劃獲得管理層批准後，將會於採購本集團原材料時執行。所採購的原材料作倉存前，須作檢查，以防止出現品質、價格及數量錯誤或不符。原材料其後會送往倉庫，此程序會以書面作紀錄。員工於使用原材料存貨作生產前必須填妥表格。專責商業會計及審計的人員負責核實存貨的數量及價值，分析存貨投資的效率，並參與盤點。盤點會按照不同規格的多個表格及清單定期於倉庫進行，且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此外，管理並不計入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低價值及非耐用資本貨物亦有特別程序。採購該等資本貨物前必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且每次採購必須作登記，以便監察該等貨品的使用及避免日常營運中的不必要損失及浪費。

本集團一般維持足夠3至10天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存貨。此期間會因應季節及氣候、貨運周期及採購周期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的目的為監察存貨狀況、減少成本及提高倉庫使用的效率。

銷售及推廣

尋找客戶來源的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多種尋找潛在客戶的方法，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加入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即無紡布行業的其中一個組織。通過此組織，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客戶及產品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搜尋有關無紡布產品的網站，如中國非織造布信息網及中國非織造(無紡布)論壇，以及載有潛在客戶資料及聯絡方法的政府網站。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從事相同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僱員保持緊密的溝通，此舉令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及確定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本集團於其他競爭對手間的優勢及缺點，從而得到更多潛在客戶。

本集團曾參與產品博覽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德國漢諾威展覽會及上海的中國國際地面材料及鋪裝技術展覽會。

本集團亦透過閱讀報章的廣告及搜尋黃頁去探索潛在客戶。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收入受到收取訂單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一般於第四季度收到多於年度其他季度的訂單。董事相信，季節性的理由是由於新年及春節前的較大需求，年度第四季度為中國汽車市場之傳統銷售旺季。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發佈季度報告。

銷售及推廣的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統一的銷售及推廣管理政策，並為不同的銷售團隊及人員定出進行有關工作的多個銷售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界定進行有關工作的地區，分別為：

1. 北京地區，包括北京、河北、天津及東北；
2. 重慶地區，包括重慶及海南；
3. 江蘇地區，包括江蘇及上海的一部分；
4. 浙江地區，包括浙江；及
5. 江西地區，包括江西及上海的一部分。

除經本集團特別批准外，分派至指定地區的銷售人員不得於其他地區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每名有意於任何地區開發業務的人員須提供一份銷售計劃或填妥申請表格供所有部門審閱。有關人員僅可於得到總經理的批准後進行有關活動，且須隨時作出進展匯報。

本集團會收集所有現有客戶、本集團正發展關係的客戶以及該地區的潛在客戶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規模、產能、名氣、與供應商的關係、信用、還款能力、過往紀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人員等。本集團的地區人員將每季更新有關資料並向本集團總辦事處匯報，以作處理。

於收集客戶資料並作出分類後，本集團將對有意建立初步關係的目標客戶進行直銷及推廣，並會向彼等發送本集團的宣傳資料及物料樣本，務求於有意客戶取得商機。

倘若該等客戶乃大規模公司或屬於較難與其開發業務者，則初次探訪客戶前，銷售人員需向總經理匯報。於有必要的情況下，銷售人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同探訪該等客戶，盡量與彼等的重要管理人員會面。

就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而言，銷售人員須每年編製一份探訪計劃，並根據探訪計劃每月最少探訪客戶一次，所有探訪均須以書面作紀錄及存檔。除銷售人員外，其他部門（如品管部、研究及開發部等）的人員亦須編製探訪計劃，且每月探訪客戶一至兩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須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編製探訪計劃。

定價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為每名客戶的訂單報價。業務部接獲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會協調其他部門及以多種因素(包括技術要求、估計生產時間、包裝風格、物料成本等)為基準分析有關報價。向客戶作出報價前，所有已釐定的價格須得到總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相信，按此基準為產品定價一般可令產品以較理想的溢利率售出。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以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匯款支付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納信貸監控政策，並會根據本集團按多種因素(如法律地位、管理水平、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及過往信貸紀錄等)評估客戶的信譽，從而評估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且本集團計劃自交付日期起6個月內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的人員負責監察有關客戶信譽的資料，並按信譽的不同水平將客戶分類。該信貸分類會每季作檢討及更新。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客戶的信貸資料，並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手法及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85、107及128天，而本集團計提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56,600元。

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龐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訂立大多以年度為基準之協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等將本集團的無紡布半製成品加工成為汽車內飾件的製成品。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本集團客戶製造的汽車內飾件製成品其後供應予主要汽車製造商，以供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的不同型號汽車。

就董事所深知，近期大範圍召回汽車並不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其原因是由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並無召回。就本集團所面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接洽時已列明產品規格，如原材料種類、顏色、交付日期及所需數量。本集團會按其估計生產成本於接獲訂單前與彼等磋商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為其客戶的分包商，亦無以原設備制造商方式生產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5%、64.2%及66.2%。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總收入約28.7%、19.8%及20.4%。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的主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開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介紹物色新客戶，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拓展其業務，務求配合其擴充產能的計劃。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明白研究及開發新生產技術對本集團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致力透過研究及開發部改善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及開發部有9名人員，於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生產基地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由韓志清先生領導，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的員工包括擁有1至10年相關經驗之5名大學畢業生、3名大專畢業生及1名技校畢業生。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會透過進行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新產品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的主要目標為(i)引入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份額；(ii)因應客戶需求並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方法及資本貨物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及(iii)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技術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已就達致上述目標制定一套經營及管理指引。於制定及批准開發計劃時，研究及開發部會考慮由本集團業務部人員轉發的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以下主要範疇：

1. 新吸音及隔熱物料

於二零零九年，基於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對製造吸音及隔熱物料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研究。本集團總結，開發吸音及隔熱產品屬可行，且待取得上市所得款項後會對所需生產設施及生產成本作進一步研究。

2. 防刺及過濾物料

本集團一直與上海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研究動車組座墊的防刺物料以及內燃引擎及通風過濾的過濾物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總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6%、0.7%及3.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多個生產系統及設備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兩項商標及十二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董事相信，註冊上述商標及實用新型專利會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保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為汽車腳踏墊面料註冊專利。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常熟市偉成非織造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常熟市偉成」)(一間中國非織造機器製造商，其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係)購買喂料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合同，本集團亦自常熟市偉成購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使用一項喂料機發明專利的獨家特許權。一般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360元，該等年度特許費即該等專利的年度維持費。該發明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在上述五年特許期間，怡星無錫於支付上述一般年度特許費後，擁有使用該等專利之獨家權利，而常熟市偉成將不會製造及銷售其他喂料機。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屆滿後，倘怡星無錫終止支付上述一般年度特許費，則常熟市偉成將有權向第三方製造及銷售其他喂料機。怡星無錫將有權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後繼續使用喂料機。

本集團僅將喂料機用於一條生產線，以改善於初步生產加工階段填喂原材料的效益。其方便其他生產機器利用原材料喂料，從而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並減少浪費材料。因本集團之競爭者並無喂料機之專利，就董事所知，根據彼等之生產規模及模式，彼等可採納具有類似功能之其他機器。就董事所知，儘管喂料機於本集團生產加工中並非關鍵角色，但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屆滿後，本集團擬繼續支付一般年度特許費(即喂料機專利年度維持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獨立第三方乃該專利的合法擁有人，而該項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使用專利權及訂立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屬有效，且該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及有效完成。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方法及本集團所使用的操作條件的詳情組成本集團專有技術的一部分，此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資料系統安全程序，以防止擅自利用或洩露該等機密專有技術，保障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果的保密性。本集團保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資訊系統的安全。根據安全程序，倘若未經授權及批准，員工不得獲取數據及資料，或使用本集團的電腦及媒體。各部門會為其員工提供有關資料系統的法律知識、安全意識及安全技巧的培訓。各部門的資訊系統已進行安全檢查。各部門上載資料至互聯網須受本集團保密委員會的內部監督，以防止機密

資料外洩。可使用電腦的員工及技術員於離職時必須交出所有技術手冊及其他相關文件。此外，涉及不同範疇的數據操作的本集團員工會各司其職，且重要資訊系統已加上系統指令，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面臨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國內及海外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

於二零零九年，長三角地區五大頂級中國製造商之市場總份額僅約達35%，董事認為，儘管該行業有眾多市場競爭者，但卻並無佔主導地位的製造商，因此競爭激烈屬合理。

董事認為，無紡布及汽車內飾行業有多項行業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1. 涉足該行業，需要對廠房及機器作一些資本投資。然而，需投資金額並非巨額，因此，董事認為此門檻非特別關鍵；
2. 製造商須具備完善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洽商大額訂單；
3. 產生溢利、達到高成本效益、達致穩定品質以及培訓到熟練的員工需時較長；及
4. 製造無紡布及汽車內飾產品需要高水平的技巧及技術。

考慮到本集團於產品、生產、質量保證以及產品開發方面之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行業競爭者中建立良好聲譽，脫穎而出並逐步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其主要海外競爭對手乃日本及台灣的主要製造商。儘管本集團面臨海外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董事卻相信，憑藉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的本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於中國無紡布及汽車內飾行業持續發展。

獎項及證書

數年來，本集團獲頒多項主要獎項及證書，以肯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簽發或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	二零零五年度文明單位(「文明單位」)	中共無錫市新區工作委員會 無錫市人民政府及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	ISO 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三月	ISO/TS16949:2002	BSI 管理體系(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無錫市二零零九年度 工業企業安全 生產A類企業	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工作場所安全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勞工及安全規例，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因本集團廠房的設備故障或意外而導致的任何主要工傷或對本集團物業造成的損失。

業 務

為創造一個有助生產的工作環境、確保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及減少生產所致的工傷，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已實施下列安全措施：

1. 本集團引入一套生產安全守則，載列各部門的個別角色及責任；
2. 本集團會不時更新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相應修訂其生產安全守則；
3. 工作設備、工作桌、工具箱及工作場所每天均會有指定僱員清潔及整理；
4. 行政部會對各部門進行工作環境每月檢討，以識別需改善的地方及減低生產安全的潛在風險；
5. 向所有新員工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6. 推行安全賞罰制度，以鼓勵員工遵守安全守則及杜絕不遵守行為；
7. 於工作場所放置當眼的標誌及指示，有助員工遵守生產安全程序；及
8. 制定一套緊急情況下的預防及矯正程序。

本集團有四起工傷事件涉及四名僱員，導致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工傷索償約人民幣435,000元。彼等之傷情如下：

日期	受傷情況	受傷程度*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左手被機器碾傷，住院32天	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右中指骨裂，指尖軟組織損傷	1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右手及右手前臂右背側複合組織損傷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右手皮膚損傷及骨裂，食指伸肌腱損傷	7

*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規定之傷殘範圍，其中1級為最嚴重而10級為最輕。

引起該4件工傷事件為僱員未遵守機器操作指引及守則。有關該等工傷之賠償及索償已獲解決及支付，該等僱員與本集團間並無任何未決糾紛。為防止再發生該等工傷，本集團已透過嚴格實施其安全系統及就工作安全向僱員提供更多教育及培訓，從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怡星無錫由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為無錫市2009年度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該稱號在兩年內有效。「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僅授予已達至工作環境安全若干條件之企業，因此，意味著怡星無錫已遵守所有該等條件，並獲認可為具高標準安全生產環境的企業。

環境保護

為致力減低生產(如噪音、垃圾及廢氣)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而且，就環境保育而言，本集團於其業務經營中遵循下列內部指導原則：

1. 致力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2. 加強員工培訓，令所有員工均參與保護環境；
3. 持續改善及實施日常環境監控、檢討及管理，以預防造成污染；及
4. 節約使用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生產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註冊	簽發證書／ 註冊機構／機關	證書自上一次 續期起的有效期	所證明或註冊的 程序／產品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	汽車用及民用針毯 的生產及相關管理 活動

換而言之，本集團實施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ISO14001:2004及GB/T 24001-2004的要求。為實施該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已委任一名環境管理代表（「環境管理代表」）。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程序，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管理代表會定期更新本集團有關規管本集團生產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資料庫，並會將有關法律及法規轉發至制定及實施相關措施的不同部門。制定及實施有關措施之個人需取得認可機構頒佈之環境管理監管證書，證明彼等已接受環境管理培訓並通過有關考試。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會識別就各部門的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因素，並向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匯報。有關環境影響包括全球暖化、破壞臭氧層、酸雨、水質污染、空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聲音污染、消耗天然資源、能源消耗、釋放能源（熱能、輻射等）、廢料及副產品等。各項活動、產品或服務的環境影響風險會獲評估。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及釐定優先次序時會依賴有關評估結果。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強制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及向彼等傳授環保的生產技術。培訓分為不同層次，會提供予不同職位的員工，以迎合個別需求。

本集團亦與負責環保檢查的有關機關聯絡，以就本集團的工作環境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識別需改善的地方及確保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作定期檢查及評估的範疇包括污水、廢氣、噪音、化學品及固體廢物。本集團會調查及跟進本集團環境管理程序的不合規行為的矯正及預防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於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危險廢料已獲安全處理以將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減至最少，本集團已委任專業廢料處理公司（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負責處理有關廢料。

為有效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手冊，載有目標、規管指引以及檢查及矯正措施，令不同職位的員工可清楚了解彼等於環境管理系統的相關角色，以及有關環境保育的要求。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須每年最少一次接受本集團內部檢討，以確保持續遵守ISO14001:2004的標準及妥為實施。

本集團亦已開發使用更環保原材料的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排放物已通過所有年度檢查及檢討且從未因觸犯中國環保法例、規則或法規而須支付任何罰金或罰款。此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遵守中國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具資質的環境規管機構頒發之確認書表明本集團已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遵守環保責任之年度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2,000元。

保險範圍

本集團為其(i)固定資產；(2)僱員因工受傷；(3)汽車；(4)因交通意外引致的責任；及(5)司機及乘客因交通意外受傷投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產品責任保險或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儘管市場中可以投保業務中斷險，但由於董事認為嚴重業務中斷之風險甚微，本集團能夠承受一般及可能相關的影響及可能的額外福利並不值得投入額外保險成本，故本集團並無投保該業務中斷險。就董事所悉，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一般並無產品責任保險，通常不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亦為行業慣例。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程序有助於減低其產品責任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政策乃為足夠。自往績紀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遭受任何責任索償，且本集團亦無經歷因意外或天災引致的任何嚴重業務中斷。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

本集團為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社會保險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尚未支付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供款，並代扣及向中國有關管理機關支付其僱員部分的供款，倘未有繳納，則該實體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結算未繳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並未從有關機構接獲任何通知或要求繳納該等未付供款。然而，倘怡星無錫未來未按有關行政機構規定的時限內繳納供款，則怡星無錫可能須強制繳納自欠繳之日起每天按0.2%計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繳納之社會保險的可能遲繳罰款的最高金額(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自各原到期日計算)預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此外，將向管理員工或直接負責的該等其他員工徵收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無錫社會保險供款之金額乃按僱員每月實際工資上下限(上一年度無錫工作勞工每月平均工資分別60%及300%)計算，倘若僱員之實際每月工資介乎於所述上下限，則有關實體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之實際金額繳納供款。由於怡星無錫的大部份僱員為具流動性之移居工人，彼等大多不願意按實際工資交納社會保險供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前，怡星無錫僅根據所述下限而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僱員之實際薪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然而，怡星無錫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取得無錫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之書面證明確認：(i)並無就社會保險受到處罰；及(ii)並無與有關社會保險機構就社會保險產生糾紛。此外，根據法律規定，怡星無錫之所有僱員其後同意繳納社會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怡星無錫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就其所有僱員繳足社會保險金，以及本集團就截止往績紀錄期間之可能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最高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約人民幣1,896,000元之充分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法令。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被勒令償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或因尚未支付社會保險而遭行政處分的可能性甚低。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亦會向中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28,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因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前怡星無錫僅向182名僱員中29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充分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可能會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按要求繳納未支付供款；及倘該等實體於該等規定時限內未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繳納未支付之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繳納未支付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令實體登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於規定時限內為彼等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未按要求履行，則該等實體須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之罰金。因此，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內未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所受最高罰金為人民幣50,000元。

由於怡星無錫大部份僱員為具流動性之移居工人，彼等大多不願交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怡星無錫僅向其29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怡星無錫已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他22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其他不願交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登記的僱員，彼等已簽署放棄聲明，確認彼等放棄住房公積金的所有權益並會承擔一切附帶法律責任。該等棄權書已遞交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備案。

然而，怡星無錫已從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書面證明，確認：(i)已簽署上述放棄聲明的僱員已自願全部放棄怡星無錫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權利；(ii)怡星無錫不會被要求為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作出追溯性付款；及(iii)怡星無錫不會因未向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任何形式的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就截止往績紀錄期間可能未支付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約人民幣805,000元之充分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處罰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被勒令賠償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該等不合規行為遭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罰款的可能性甚低。

補救及合規措施

為防止未來發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以監管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審閱本集團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法律及會計規定。

控股股東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怡星無錫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未能或延遲建立或供款予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怡星無錫須根據中國法律為彼等相關僱員投保及作出的事宜(包括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或任何有關部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有關上述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鑒於本集團已就往績紀錄期間可能支付不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作出撥備及控股股東已作出如上所述之彌償，本集團目前並無打算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先前供款不足作出自願付款。

向／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墊款及貸款

怡星無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自其關連方(即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和設備及各種短期／臨時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自億安(廈門)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370,000元及應付廈門材料之款項為人民幣15,32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就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款項分別人民幣2,83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所有上述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為無息。向／自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所有該等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短期／臨時融資為已終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及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並無任何交易或法律糾紛。

業 務

應收／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款項變動如下所示：

應收／(應付)億安(廈門)的款項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179	18,370	(2,827)
交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186	—	—
－購買貨品(包括增值稅)	(64)	(13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827)	—
－購買汽車	(150)	—	—
非交易活動：			
－向億安(廈門)現金墊款	18,730	14,034	—
－(自)／向億安(廈門)現金還款	(15,511)	(32,270)	2,827
	<u>18,370</u>	<u>(2,827)</u>	<u>—</u>

應付廈門材料款項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817	15,316	512
交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816)	(458)	—
－購買貨品(包括增值稅)	569	475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512	—
非交易活動：			
－自廈門材料現金墊款	13,145	17,246	—
－向廈門材料現金還款	(3,399)	(32,579)	(512)
	<u>15,316</u>	<u>512</u>	<u>—</u>

業 務

有關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交易之產品為無紡布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具體而言，上述無紡布半製成品為主要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半加工材料，及上述原材料為膠水。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買賣產品主要由於完成緊急訂單而致。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能達到生產的規定質量標準及時間表從而交付產品予本集團。於轉售於獨立客戶前，該等產品由本集團進一步加工成製成品。

從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購入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進口起絨機(用於使坯布表面起絨)以及一台單板上針刺機(用於完成針刺作業，形成類似平紋布質地的結構)。購置機器及設備的原因是訂單激增以及怡星無錫的產能需求因而增加。倘本集團向第三方訂購，機器及設備將需要較長時間抵達並安裝。董事因此認為，向手頭有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購入機器及設備效益更高。

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要求／提供的短期／臨時融資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自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達成的該等短期／臨時融資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來，本集團已採用有效及高效方式實施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以監控現金流，包括控制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避免發生財務虧空。此外，由於本集團結合內部生成資源及循環銀行貸款獲取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終止與上述關連人士達成的短期／臨時融資安排而面臨任何財務困難。

該等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根據本集團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相互磋商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銷售之1.3%及0.4%。本集團向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之1.4%及1.2%。董事認為，與該等兩家公司之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並不重大。

與關連方進行上述交易之理由乃部份由於與關連人士買賣產品及部份由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間提供短期／臨時融資。與關連方之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計算用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定義，營運現金流指於營運資本及稅項支付變動前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認為，上述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所產生之結餘乃營運資本之變動。

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年期間亦自若干無關連第三方獲得人民幣2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8%利率計息。怡星無錫及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轉讓貸款協議，據此，第三方債權人向怡星無錫之一名董事(即殷鴻)轉讓上述貸款總額及利息，因此，

怡星無錫並無第三方債權人欠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轉讓貸款不適用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貸款通則，怡星無錫及殷鴻間的貸款關係並不違背有關法律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企業間上述短期／臨時融資及貸款違背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企業間借貸或該等具相同影響之借貸可處以貸方從違規活動產生收入之1至5倍罰金。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之關連方交易已完成，交易產生之所有結餘已結算，且怡星無錫並無支付利息，則意味著怡星無錫並未從交易中產生收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項並不構成貸款通則規定之罰金情況，因此，怡星無錫就此方面不受法律風險及實質性的處罰。由於怡星無錫自非關連第三方之企業間借貸於上文所載轉讓貸款前，因此，根據貸款通則並無借款方處罰規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作為借款方)就此方面將不會受到實質性的處罰。

本集團於未來不會從事違背貸款通則之任何活動。為防止發生貸款通則及該等與中國企業有關之其他借貸規定不合規事項，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將監管有關事項並確保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審閱本集團之借貸活動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法律及會計規定。此外，董事將繼續參加由中國合資格法律從業者組織之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培訓課程。董事已決定不再繼續本集團與上述兩個關連公司之任何交易。

控股股東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怡星無錫於中國有關任何借出／或借入活動違反、或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貸款通則或限制於中國借貸活動之任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有關上述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多個物業的權益，用於其業務及生產經營。

新風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豐工業配套園管理委員會訂立出讓新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予怡星無錫之協議（「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597,610元購買面積約為19,986.7平方米的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為期五十年。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該協議及出讓合同乃按中國法律訂立，故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取得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証，年期直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怡星無錫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証，擁有使用新風物業的所有權利。

怡星無錫根據該協議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7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怡星無錫向無錫市新區江溪街道機構進一步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即該協議及出讓合同中出讓新風物業土地使用權有關代價之差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無錫市新區江溪街道辦事處發出通知，確認怡星無錫根據出讓合同就新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3,597,610元。儘管上述出讓土地使用權之最後付款並非於該協議的時限內付款，但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此不會對怡星無錫之上述土地使用權產生實質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取得新風物業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集團已依法獲得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証及房屋所有權，且本集團的權益獲中國法律所確認及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風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存貨用途。本集團之十六條生產線位於新風物業。本集團之所有產品（頂篷面料及一些衣帽架面料除外）乃於新風物業製造。

錫賢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錫賢物業與無錫市五通機械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租賃協議乃按中國法律訂立，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賢物業配備一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頂篷面料及衣帽架面料，並供成品存貨。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業主就錫賢物業並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租賃協議並未於無錫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手續。根據業主所提供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包括錫賢物業在內的地盤，由當地政府作出安排，作為業主之企業架構從集體企業轉為私人企業變動之結算。該地盤之分配為租賃性質(而非出售)，因此，並未向業主頒發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的缺失，令業主的土地所有權及租出錫賢物業之權利成為問題，而本集團可能被強制從錫賢物業遷出。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不會因佔用錫賢物業而被處以罰金。倘若錫賢物業所在土地獲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索回，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從錫賢物業遷出。此外，儘管並未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不會影響協議本身之效力，但只要租賃協議仍未備案登記，則將不能對抗第三方，因此，非登記可能對本集團佔有錫賢物業構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物業。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錫賢物業並非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理由如下：

- 本集團正計劃建立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落成，新廠房可容納現位於錫賢物業之生產線；
- 倘於新廠房落成前，怡星無錫被迫從錫賢物業搬出，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工業區有充足供應之廠址，故怡星無錫易於以類似租賃條款遷至其他類似物業；

業 務

- 倘本集團被迫從錫賢物業遷出，董事相信，因搬遷於錫賢物業之生產將停產約兩周。預期搬遷開支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錫賢物業之產量，預計銷售金額及毛利於兩周搬遷期間將分別減少不超過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搬遷工廠之影響；及
-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倘因錫賢物業所有權有關之糾紛或訴訟引起之任何阻擾營運或因怡星物業被迫遷出錫賢物業而導致於租賃協議之租期內出現其他問題，則業主同意賠償怡星無錫之經濟損失。

考慮到本集團就有關錫賢物業所面對之風險，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1. 倘怡星無錫被迫遷出錫賢物業，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工業區有充足供應之廠址，故易於以類似租賃條款遷至其他類似物業；
2.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或因或基於或有關以下因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之任何及全部成本：
 - (a) 怡星無錫作為承租人就於中國之任何租賃物業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或延遲所訂立或將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之登記或任何非登記；
 - (b) 因出租人或可能出租人無權、未經授權或不能出租有關物業予怡星無錫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怡星無錫作為承租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於中國之租賃物業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終止或無效力，包括但不限於與搬遷及遷移怡星無錫至新廠房有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業 務

此外，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倘於租賃協議期間就有關錫賢物業所有權引起之糾紛或訴訟或該等其他問題導致阻擾營運，業主同意賠償怡星無錫蒙受之經濟損失。

經業主確認及就本集團所深知，錫賢物業有關樓宇乃由合資格專業公司設計、建造及維護，因此可安全入住。

鑑於以上由本集團採取之補救措施以及業主提供之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錫賢物業所面臨之風險得到充分緩解。

土瓜灣物業

本集團亦租賃土瓜灣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6,400港元，用作怡星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所確認，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金款項乃按當時市價而定。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根據無錫市有關稅務監管部門所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認，本集團的怡星無錫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且並無遭受有關稅務監管部門處罰。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該等有關稅務監管部門乃監察怡星無錫稅務狀況的合法稅務監管部門，其有權發出上述確認。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